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5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零捌年 柒月 壹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竹檢德執平 108 執他 423 字第 01269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他字第 423 號受刑人顏志強妨害秘密案件內刑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。

依據：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有刑事保證金 2 萬元，係具保人顏志強自行繳納，旨揭案件經判決確定，惟具保人顏志強業已死亡，其各順位繼承人俱已拋棄繼承，本件刑事保證金有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之情形，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公告發還。
- 二、如有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應受發還之證明文書，向本署聲請發還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會計室（刑字第 10700064 號）。

附註：本公告 1 式 3 份（附卷、張貼公告欄、通知會計室）

檢察長王文德

檢察官 陳韻中